甲方合同编号：【SYJ-2026-113】

乙方合同编号：【CMHA-XC-202601047】

【河南省第三监狱】与河南移动【许昌】分公司关于【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280号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方式：15939930955

乙方（供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1786号

联系人：　崔庆一　　联系方式：18839960932

鉴于：甲方委托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5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280号

3.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对讲服务、通讯服务、移动办公、加密链路、双域或双系统管控软件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履行期限：

（1）初步验收：乙方于2027年2月1日前完成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调试、开通、培训及相关配套工作等），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

（2）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本项目交付甲方试运行至少一个月，试运行期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试运行期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3）服务期：36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于2027年3月1日—2030年2月28日。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持续提供相关服务，并履行质量保障、技术支撑及售后支持服务等义务。

（4）项目进度计划：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根据履行期限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甲方无异议的，该项目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核准修改）

（一）通讯套餐服务要求

1. 套餐流量、语音资源为多模式共用，每台终端每月配置总流量不低于180G（包含全国+省内不限速5G流量，且全国流量额度不得低于省内流量额度）；国内语音通话总分钟数不低于3000分钟。

2. 在套餐定制要求的基础上，流量增加 80G。

3. 在套餐定制要求的基础上，国内语言通话增加1000分钟。

4. 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接听免费；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可正常拨打电话、使用公网对讲业务，不得收取漫游费以及其他额外通信费用。

5. 项目全部业务号卡以甲方单位为持有人集中办理，由甲方授权专人统一管理。

6. 甲方现有在用号卡，在原服务合约到期（2027年2月28日）后，支持通过变更业务或者携号转网方式接入本项目通讯服务。

（二）终端与模式管控要求

1. 总体合规要求

（1）本项目终端、软件系统、加密链路、对讲服务须符合《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监狱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2）终端具备生活域、工作域、执勤域三个运行环境，对应干警不同工作场景；进入执勤域后，终端无法通过手动方式切换至其他域。管控平台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相关要求。

（3）不同模式下对应不同等级的功能限制；执勤模式下屏蔽所有原生操作系统界面，干警仅可接听/拨打白名单电话、亲情号码电话，以及使用授权业务应用。

（4）管理员可针对不同模式配置设备功能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用摄像头、禁用WiFi网络、禁用网络共享热点、禁止修改系统时间和日期、禁止开启开发者选项、禁止设备调试、禁止恢复出厂设置、禁用第二张SIM卡、禁止开启飞行模式、禁止下拉通知栏、禁止截屏等。

（5）终端移动数据、蓝牙功能可由管控平台策略受控强制开启。

2. 账号与设备认证

（1）终端客户端支持扫码自动登录对应账号，具备断线重连能力；因网络中断导致与服务端断开连接时，网络恢复后可自动重连。

（2）初次登录客户端时，强制弹窗提示用户修改初始密码，并支持密码复杂度校验；具备密码错误重试锁定机制。

（3）支持设备自动注册；客户端完成登录认证后，设备自动绑定至平台对应用户名下，并主动上报终端信息，包括设备类型、硬件信息、软件版本、是否破解等，便于统一管理。

（4）支持对登录设备型号进行校验，禁止非本单位指定设备接入，禁止已破解/root后的设备接入系统。

3. 机卡绑定安全管控

（1）支持对SIM/USIM卡进行机卡绑定，卡槽1绑定甲方统一办理的业务号卡，卡槽1插入非绑定号卡时，终端将被锁定或无法识别该号卡，同时对卡状态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当设备被非法破解时,自动锁定终端并提示管理员。

（2）终端发生机卡分离时，强制切换至执勤模式或锁定终端。

4. 号码白名单与亲情号码管理

（1）执勤模式下实行通讯录白名单管控；管控平台支持录入不少于2000组白名单号码（支持省内外固话、手机号码）；白名单号码仅允许在管控平台统一配置，所有终端实时同步生效，白名单内号码支持双向通信。

（2）支持按单台终端配置不少于10个亲情号码，亲情号码由甲方授权专人管理；终端处于执勤模式下，可与已配置的亲情号码通信。

（3）支持按用户/群组分类发布执勤模式通话白名单；亲情号码配置支持批量导入；非白名单、非亲情号码无法呼出及接听。

5. 蓝牙信标自动模式切换

（1）部署不少于70个蓝牙信标；终端处于非执勤模式时，扫描到信标信号后强制切换至执勤模式，切换事件完整记录至管控平台日志。

（2）终端可将蓝牙信标扫描状态回传管控平台，支持监控信标在线、离线工作状态。

（三）管控平台技术要求

1. 平台安全与资质

（1）平台具备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及用户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无已公开的中、高风险漏洞；安全功能、自身安全及安全保障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42250-2022），须提供公安部下属具备CMA资质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2）本项目采用成熟商用软件产品，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本项目管控平台服务器部署于甲方本地机房，不得部署于外部公有云。

2. AB门模式切换与人员管控

（1）在监狱AB门人行通道、车行通道出入口部署模式切换设备；授权终端核验切换设备时，自动完成模式切换，同时终端给出语音提示与屏幕文字提示。

（2）平台可展示刷卡切换模式的人员信息及设备模式状态，可查询刷卡切换狱内/狱外模式的人员记录，支持统计当前狱内执勤人数；具备模式切换语音播报功能，配置独立页面展示人员出入记录与在狱人数统计。

3. 应用安全检测与漏洞管理

（1）针对平台发布的业务App提供全维度安全检测服务，包括合规风险检测、组件安全检测、程序源文件安全、通信数据传输安全、本地数据存储安全、WebView安全、APP防御检测、恶意攻击防范、应用签名安全，须提供材料证明。

（2）提供智能化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服务，支持风险解读、关键风险点梳理、针对性修复建议输出、同类漏洞示例与参考资料展示，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掌握安全风险信息，须提供材料证明。

（3）服务期内平台及管控软件出现问题的，均在7个日历天内免费整改，并出具App整改清单，明确检测项目、检测目的、风险等级、风险描述、检测步骤、检测结果及解决方案，支撑开发整改。系统升级、补丁更新支持静默安装，不干扰正常执勤使用。

4. 设备远程管理

（1）支持多维度设备信息组合筛选，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用户名、姓名、部门、平台、系统版本、归属、设备状态、管控状态、合规状态、破解状态、分身账号、最后上线时间、设备模式等,便于批量管理。

（2）支持管理员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操作，包括播放铃声、发送消息、锁定设备、远程关机、远程重启、标记丢失、清除设备锁屏密码、擦除设备、切换模式等。

5. 应用市场与权限管理

（1）建立私有移动应用市场，支持应用安装、更新与卸载，可按不同用户、部门、用户组设置安装权限；支持应用灰度发布，并对已发布应用进行版本管理；支持应用分类管理和展示。

（2）实现工作域、执勤域模式下与内部局域网OA管理平台的对接，并实现甲方要求的审批表格的流转审批功能。

（3）支持为角色分配管理页面权限（可查看的菜单和可执行的操作），为管理员分配岗位和角色,支持多岗位权限切换。

6. 日志与审计管理

（1）管控平台对模式切换、非法终端告警、信标触发切换、机卡分离、白名单变更、漏洞告警、远程操作等关键事件留存完整审计日志，日志不可篡改，满足审计追溯要求。

（2）各类审计日志保存期限在服务期内全部保存，支持查询、导出。

（3）支持导出模式切换日志，并展示每次切换的触发方式。

（四）对讲业务功能要求

1. 对讲服务仅可在执勤模式、工作模式下正常运行；本项目提供60部基于网络的对讲终端，公网POC对讲业务与终端侧对讲应用实现实时联通。

2. 对讲平台支持群组管理、权限分级设置；支持实时语音、文字消息传输；可实现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通信和信息发布。

（五）加密链路与网络安全要求

1. 乙方提供公网加密通信链路，业务流量经防火墙等安全边界设备接入甲方内部局域网。

2. 客户端与服务端的通信采用双向加密传输机制，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六）移动办公应用要求

基于甲方现有局域网OA系统，开发流程审签功能，支持多类型、多业务流程审批；该审签功能可在终端执勤模式、工作模式下正常使用。

（七）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建立分级故障处理机制，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八）其他承诺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终端均为全新、未投入使用过的正规合格设备，且所提供终端经测试未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功能或性能要求时，将免费进行软硬件增加、变更或升级，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 乙方及其人员对监狱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不得私自采集、留存、外泄相关数据。

3. 本项目服务到期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号卡迁移、终端策略导出、业务数据移交等工作，保障业务平稳过渡。

4. 配套终端设备是实现服务的载体，终端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服务到期后乙方放弃所有权。

5.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性能、配置、服务、质保、售后等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该等更优承诺构成乙方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更优承诺履行。

（九）数量

号卡套餐服务及配套终端数量：544套。

第三条合同文件构成

1.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书面承诺。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项目实施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1. 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4694608),最终以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服务费用结算审核结果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工作，确保系统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以及在服务期内履行质量保障、技术支撑及售后支持服务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项下所有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各项服务及售后支持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支撑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辅材等。上述内容即使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予列明，亦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应确保招标文件中建设方案所涉功能全部实现；因实现上述功能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供货清单未列明、功能实现需要增补设备或材料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或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功能部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如下：每年3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以此类推；甲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后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第一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二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三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项目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审核，并以该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则以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结算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

2.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因甲方内部审批、银行处理延误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跟进内部审批及银行处理流程。

4.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4500006249。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提供基本必须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进行检查和监督。

3. 如乙方工作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作业实际需要，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因此增加的工作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 甲方认定乙方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项目交付产品方面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交付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受到第三方索赔、起诉或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保证项目交付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规格和质量的要求。货物属于国家“三包”规定范围的，应严格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本项目中对讲通讯终端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移动用户终端，应具备有效的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SRRC）证书。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供货、安装。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及监狱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须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安装调试及其他责任：

1.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李浩，负责本合同履行及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的协调解决。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赵晓红，技术职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 甲方对乙方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具备完成其岗位工作的能力，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

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的，乙方应予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及作业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气象、交通、风俗习惯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因乙方未充分查勘、了解上述情况，或未充分估计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后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作业期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5天。在关键节点，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甲方召开的项目实施例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

5.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以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甲方同意后严格遵照执行。

6. 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在进场时报甲方现场检验。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7.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组织项目实施，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做好项目实施记录、报验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项目实施技术资料。

8.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

9.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0.乙方应做好现场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11.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项目实施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并购买工程期内有效的工伤保险等，保证不因上述事项影响工程项目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货款，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拨应付工资和应付货款，直接向项目实施及管理人员、制造商支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2. 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开槽、埋管等项目实施破坏内装修的，应在安装完成后按原样恢复，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项目实施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对甲方签发的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不得推诿或拒绝项目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4.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暂停项目实施，暂停期间乙方均应负责保护、保管相应部分或全部工程，保证其不发生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项目实施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 乙方不得擅自暂停项目实施，或以暂停项目实施向甲方施压以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暂停项目实施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且影响甲方利益的内容，即使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未发现，也不代表甲方认可该内容。未经甲方同意，该内容无效，对甲方无约束力，应按招标文件执行。

1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采购，相关材料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8.乙方须在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与甲方现场实际硬件、操作系统的适配调试，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八条试运行及验收

（一）初步验收

1. 乙方应于2027年2月1日前完成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调试、开通、培训及相关配套工作等），并确保项目达到可提交初步验收的条件。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2. 项目的品类数量、品牌型号、功能配置、性能指标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的，本项目进入试运行期。上述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直至初步验收合格。

（二）试运行期

1. 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本项目交付甲方试运行至少1个月，并根据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予以修改完善、调整优化。

2. 试运行期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试运行期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三）最终验收

1. 最终验收时，甲方应按照《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进行最终验收。

2. 经最终验收，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各项指标均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全部要求，且在试运行期间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最终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针对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重新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九条服务期

1. 服务期为36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于2027年3月1日—2030年2月28日，服务期内，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支持服务。联系人员：赵红霞；联系方式：1593747601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且乙方应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售后支持服务不中断。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就甲方反映的任何问题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若问题或故障自开始检修起超过24小时仍未解决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及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为止。专项行动或重大安保期间，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甲方现场提供保障。

3.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进行维修和保障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和保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培训及保密

1.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派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且参与本项目开发工作的人员作为培训师，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人数由甲方确定，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确需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保密信息的，乙方应要求该雇员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并将提供范围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及最终验收等工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实际进度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如乙方拒绝或怠于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或乙方虽采取措施但仍致使该阶段进度延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项目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交付对讲通讯终端时须同步提供有效的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SRRC）证书，若乙方未提供、证书过期、证书型号与供货设备不一致或提供虚假、变造证书的，均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如下全部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合规有效证书；逾期未能补齐或补齐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对讲通讯终端，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往返运输、仓储、装卸等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存在未交付任一证书、整改期满仍无法提供合规证书、证书造假/与设备不匹配、因资质不合规致使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任一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在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3）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自行清运全部案涉对讲通讯终端，逾期未清运的，甲方可代为处置，产生费用直接从乙方退款、违约金中抵扣。

（4）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价差、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乙方资质不合规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甲方有权就该罚款全额向乙方追偿，并加收20%追偿服务费。

（5）即便完成验收、进入质保期，后续核查、抽检发现三证不合规的，甲方仍有权追溯追究乙方上述全部违约责任，乙方对设备资质合规性承担终身担保责任。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项目硬件及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及软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有权对上述硬件、软件或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上述硬件、软件或系统予以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支持服务，或未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公司代为提供售后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8.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递缴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将保函送至采购人单位。

4. 退还条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在服务期满后完成结算审核。

5. 退还时间：满足全部退还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动乱、重大传染病疫情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部分或全部延迟履行、免除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含当日），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未按前述要求通知并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但另一方确认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第三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11月 23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许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11月 23日